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1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等级：4星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袁琳 执业：无 职称类别：高级工程师（水土保持），等级：副高		
企业认证情况	同时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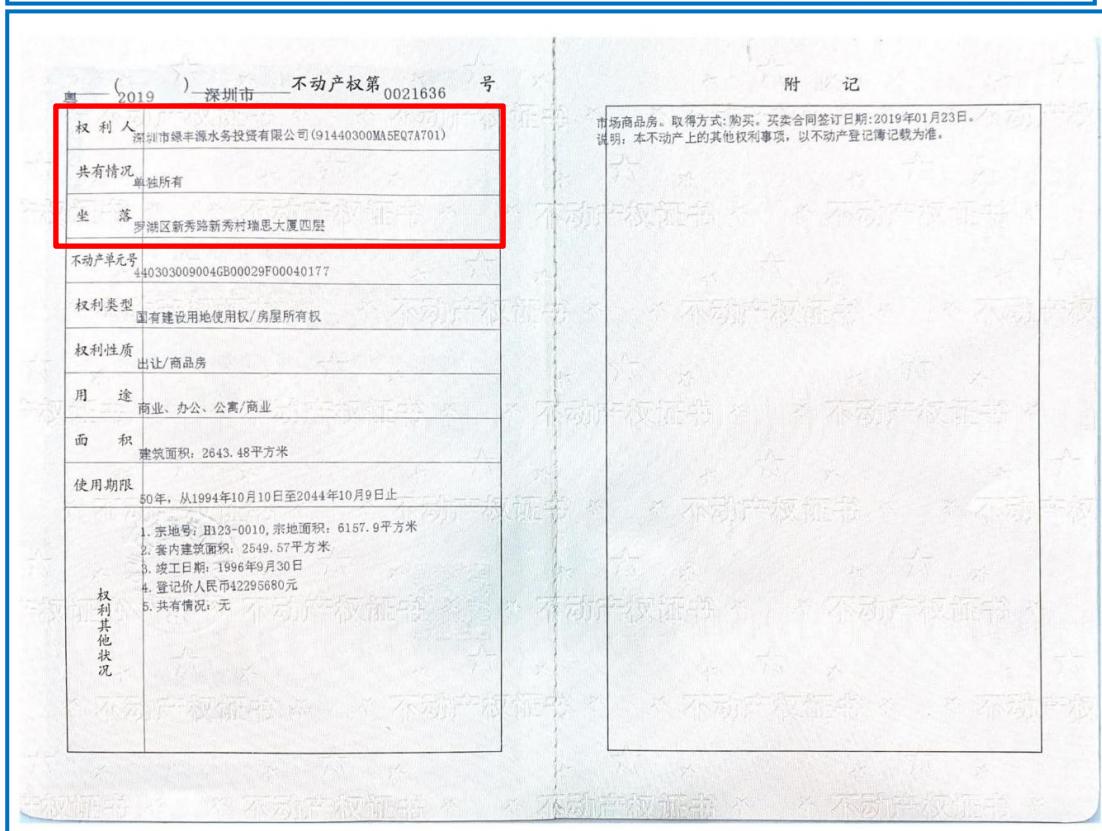
## 1.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1.2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原件扫描件）

###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



租赁合同

深 圳 市

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文件

深绿水设字〔2019〕1号

证 明

我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四楼整层建筑面积共 2643.48 平方米给予本公司上级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做办公场所。

特此证明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租 方):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用途：

- (1) 甲方愿将 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四层 房屋租给乙方使用；
- (2) 房屋面积为: 2643.48 平方米；
- (3) 用途: 办公场所。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租金、保证金及房租费缴纳方式：

- (1) 租金: 月租金为人民币 110 元/每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782.8 元，(大写: 贰拾玖万零柒佰捌拾贰元捌角);
- (2) 保证金(押金): 581565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 (3) 房租缴纳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预缴纳 1 个月的房租费合计 290782.8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零柒佰捌拾贰元捌角。

### 四、房屋的相关使用费：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使用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车位费、电视、电话、网络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事宜直接跟相关单位结算。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乙方将本房屋用作经营用途；
- (2)、乙方搬离住宅内设施、家具、电器等；
- (3)、乙方将本房屋转租他人；
- (4)、乙方有违法犯罪、患重疾、传染病等病症的成员住在甲方房屋内；

无上述伍点情况，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则必须赔偿甲方两个月房租费；

六、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现责任。

七、住房管理：

(1) 乙方在租赁期间要遵守物业管理处的各项规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如有违反，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2) 乙方应爱护房屋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拆除和改建，如需装修或增减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对房屋及房屋内设施有损坏的，应修理、修缮完好或按市场价赔偿。

(3) 租赁期满后，乙方按清单将一切设备、设施向甲方交清，并结算租金，同时结清应交的所有费用，续租与否，均应提前一个月告之甲方。

(4)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房屋内卫生打扫干净，并经甲方验收。交付时房屋如未清理，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押金支付房屋保洁费用。

八、乙方在租期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房屋及设备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如合同到期乙方仍想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权。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本地企业	母公司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4日15: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译

租赁凭证和注册地址一致证明

附件

深圳市罗湖区  
黄贝街道办事处新秀社区工作站

证 明

兹有我社区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与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  
瑞思大厦四层为同一地址。

特此证明

新秀社区工作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3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4 星



## 1.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袁琳，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 毕业证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培训合格证书



##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袁琳		社保电脑号: 613863828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6121455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2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3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4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5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6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7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8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9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10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合计			7990.0	3760.0	3366.5	1346.6		336.7	186.0	4700	18.8	4700	376.0	9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62100ad446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日  
证明专用章

## 1.5 企业认证情况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包括大沙河流域69个子项,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59.32千米,其中实施污水管长度54.8千米,随污水管同步实施的雨水管4.52千米。	153.536	2024年6月6日	
2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防洪、水保、原水管安全、涉海等评估及河道改迁设计	通道全长8.0Km,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管网等	284.00	2023年5月26日	
3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道路全长3.46Km,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管网等	158.46	2023年3月29日	
4	南光高速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左线全长3.83Km,右线全长3.78Km,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管网等	78.00	2025年3月24日	
5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道路全长3.0Km,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管网等	75.00	2025年6月5日	
6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道路全长3.4Km,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管网等	69.00	2024年3月6日	
7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道路全长2.0147Km‘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管网等’	67.62	2022年12月30日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关键页

25  
深水合字2024年第254号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 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的内容:

2. 1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2 工作内容:

2. 2. 1 项目设计内容: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具体包括项目区水土流失预测、项目区周边水土流失及防治现状、主体工程分析、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对主体设计进行评价和建议、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相关的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2. 2. 2 项目配合内容: 协助组织评审、配合水土保持方案报建并确保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完成确认文件;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在汛期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变化情况, 指导施工单位及时调整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

2. 3 设计原则:

依据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以

下简称“业主”的要求以及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设计，设计体现预防为主和可持续发展，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近自然的设计理念。

2.4 工程设计收费依据：根据深圳市水务局深水保【2007】362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

###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项目区1:500数字化地形图（电子版）	1
2	与该工程有关的各类政府批复文件	1
3	主体设计（电子版）	1
4	弃土承诺函	1

###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含图纸等）	在满足水务、发改等部门相关报建手续外再提交4套
2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完成确认文件	1
3	水土保持方案电子资料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报告编制，通过审查后15个日历天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

### 第五条设计取费与设计费的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53536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448452.83元；增值税税款：¥86907.17元。

### 5.2 履约评价

5.2.1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其他服务类履约评价表》（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5.2.2 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

5.2.3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2.4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合同金额的 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 5.3 费用支付：

5.3.1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甲方对乙方作出履约评价，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核算价，甲方向乙方支付核算价基本酬金的  $90\% + \text{核算价绩效酬金的 } 90\% \times \text{当期绩效系数} - \text{当期违约金}$ （如有）。

5.3.2 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支付。

5.3.3 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3.4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垫付责任。

### 5.4 结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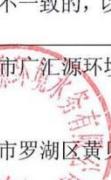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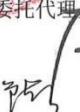
结算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 号文）的“审定方案后设计费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双方有关项目洽商等文件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8层28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新  电话：15986668487 传真：0755-2560998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7903 0078 8018 0000 0169 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	---

(2)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防洪、  
水保、原水管安全、涉海等评估及河道改迁设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防洪、水保、原水管安全、涉海等评估及河道改迁设计

合作双方:

甲方: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甲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因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工程（以下称“该项目”）中的前期咨询阶段防洪、水保、原水管安全、涉海堤等评估报告编制及河道改迁等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深圳市。由于设计工作内容及设计配合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及相关工作。甲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设计质量及审核、审定及组织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该项目”设计合作协议。

一、“该项目”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1 项目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防洪、水保、原水管安全、涉海等评估及河道改迁设计

1.2 项目规模：宝鹏通道（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全长约 8 公里，规划包含地下盾构隧道约 4.4 公里。本外协负责前期咨询阶段防洪、水保、原水管安全、涉海堤等评估报告编制及河道改迁等设计工作。

1.3 设计阶段：前期咨询阶段和河道改迁各个设计阶段。

1.4 设计内容：涉河道工程防洪评价及行政审批、涉水利工程安全评估及行政审批、河道改道工程咨询及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咨询、原水管安全评估及行政审批、涉海堤评估及行政审批，需通过相关评审且取得相关批文；按照深圳市关于工程项目相关评估报告工作管理的要求，提供符合深圳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并负责完成且通过项目相关评估报告审核的所有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会、提交相关单位审核或者备案等有关事项）；各个设计阶段的河道迁改专业设计（总体、水文计算、协调等）。

1.5 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4.7 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更换，计扣考核评价 5 分；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计扣考核评价 10 分；乙方必须在投标报价中清单列设计创新创优的专项费用，并依托于本项目获得深圳市 或以上级别的设计奖项（不含 BIM 奖项），若乙方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设计创新创优设计未满 足行业主管部门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该专项费用通过设计竞赛的方式另行 委托其他单位开展该项设计工作，或计扣中标价的百分之 5 作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过错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 30 的违约金。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应支付合同价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乙方应支付合同价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该条款为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风险条款，按照总院外协分包合同风险管控要求针对风险条款进行同步转移；若由于外协单位乙方所承揽的设计工作产生的处罚，相关罚金由乙方全额承担，若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处罚则乙方无需承担。）

####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设计费用

5.1.1 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元整  
（¥284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2679245.28 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拾陆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160754.7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最后以建设单位实际支付为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此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乙方因完成设计工程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以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其中：1、水保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暂定价为 90.00 万元； 2、防洪评估：涉西乡河、西乡大道分流渠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及行政审批费用暂定价为 30.00 万元； 3、河道迁改设计（总体、水文计算、协调等）35 万元，河道迁改唯一性报告 33 万元（如需，按实际发生结算），合计 68 万元； 4、涉原水管安评暂定价为 48 万元（三个报告，每个报告 16.0 万元，按实际发生结算）； 建设项目涉铁岗水库向铁岗水库向蛇口水厂原水管（DN1000）、涉铁岗水库向新安水厂引水管（2×DN800）、涉铁岗水库向南山水厂引水管（DN1600）安全评估报告编制；5、涉西海堤评估报告编制费用暂定价 48.00 万元（如需要，按实际发生结算）。 综上，本外协合同暂定价为 284 万元。

5.1.2 本项目合同拨付比例超过 50%（含 50%）且不超过 80%时，要求对乙方已提交资料完成甲方院内归档程序；本项目合同拨付比例超过 80%（含 80%），要求合同委托内容全部资料归档完成（包含计算书、一套完整的纸质归档等）。

#### 5.2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双方商定为：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后，按照比例分期支付乙方设计费。

#### 六、设计成果的验收：

乙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后 14 天内由甲方验收。但甲方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 3 款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七、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就“该项目”所提交给甲方的所有设计成果，自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接收之日起，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就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且不得泄露给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单位电话 :

022-27815311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1401203300M

银行全称 :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行帐号:

0302010809029676676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伟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

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单位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48376H

银行全称 :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潘伟建

### (3)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 合同关键页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 计 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3 月  
签 订 地 点: 上海市 杨浦区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 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单位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业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 1.2 上海市及深圳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 1.3 本项目所属建设工程的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引
  - 2.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2.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T50433-2018）
  - 2.3.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 2.3.5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 73.6-2015）

### 2.3.6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说明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1 合同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图纸;

3.6 其他合同文件。

#### 第四条 工程设计项目概况

4.1 工程项目的规模: 深圳市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北起赤湾港区妈湾大道, 向东下穿赤湾港码头及内港池, 接南港路, 并在规划定安路设置出入口匝道, 道路全长 3.46km, 其中隧道长 3.00km。

4.2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无

4.3 工程项目建安费: 约 397000 万元, 其中, 本合同工作

内容对应建安费约\_\_\_\_/\_\_\_\_万元。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及标准

5.1 设计专业：水土保持

5.2 工作内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报审工作，协助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水土保持可行性研究（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送审、设计交底工作；

5.3 设计范围：以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许可证上的用地红线面积为准的范围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报审工作，协助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水土保持可行性研究（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送审、设计交底工作；

5.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5 设计标准：达到国家及深圳市关于设计深度和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  
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合同编号：2022GD173（下文简称“主合同”）中有关设计深度和标准的要求。

达到本项目业主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中有关设计深度和标准的要求。

#### 第六条 甲方交付乙方的资料及时限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

整层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新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 15986668487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46448973@qq.com

#### 第八条 联络

8.1 甲乙双方应根据第六、第七条中的约定在期限内将资料送达  
接收人、接收邮箱和送达地点。

8.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  
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视为未发生变动。

8.3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  
人、接收邮箱的来往文件。送达签收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回执  
为准,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  
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送达文件的内容。

#### 第九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9.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15846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肆  
仟陆佰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 1494905.66 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增值税率为 6 %,  
增值税额为 89694.34 元 (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叁角  
肆分)。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造成增值税税率变动,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

(签署页)

甲方章(盖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3.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号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甲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乙方章(盖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电话: 0755-2550925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  
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  
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4420 1512 1000 5101 0420

乙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 (4) 南光高速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合同关键页

#### 南光高速北延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名称: 南光高速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丙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

甲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丙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业主”）共同签订了《南光高速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承担主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甲方通过竞价核价的方式确定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南光高速北延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主合同的有关内容，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南光高速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及分包设计内容

##### 2. 1、项目概况：

南光高速北延线位呈南北走向，起点接现状南光高速，终点至深莞市界衔接拟建东莞市科学城通道二期，采用左右幅设计，左线全长约 3.83 公里，右线全长约 3.78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时，光侨汇流点以南采用双向 4 车道，以北双向 6 车道，沿线新建 2 座松岗立交定向匝道连接现状龙大高速；

2. 2、专项咨询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要求**

- 3.1、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须符合等相关文件；
- 3.2、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以通过行业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为准，  
咨询设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的疑问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沟通；
- 3.3、乙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技术要求和执行要求；
- 3.4、乙方选派具备项目要求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本项目乙方拟派项  
目负责人：袁琳，联系电话：13670172770。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方案、专项方案、相关单位复函  
等基础性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设计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2	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第五条、成果文件的交付****5.1、交付成果文件**

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和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中第 2.2 条中所含  
工作内容，并分阶段提交成果，文字内容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格式。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0	按甲方要求	/
2	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10	按甲方要求	/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5.1、合同价款**

5.1.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78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 735849.06】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44150.94】元，上述费用含税、并  
包括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合同内规定数量）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会议（含评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 3105017336000000258

银行帐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丙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深圳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帐号: 8110301014400028604

## (5)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合同关键页

####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丙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

甲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丙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业主”）共同签订了《盐龙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承担主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甲方通过竞价核价的方式确定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盐龙大道北延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主合同的有关内容，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甲方与业主签订的《盐龙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及分包设计内容

##### 2. 1、项目概况：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南起深圳盐龙大道-绿梓大道节点，往北至惠州边界顺接新龙大道。道路全长 3.0km，为快速路，设计时速 80km/h，主要采用桥梁与路基形式，桥梁段约 2.7km，沿线设置盐龙-绿梓大道立交转换节点；

2. 2、专项咨询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第三条、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要求

3. 1、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须符合等相关文件；

- 3.2、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以通过行业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为准，咨询设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的疑问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沟通；
- 3.3、乙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技术要求和执行要求；
- 3.4、乙方选派具备项目要求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本项目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袁琳，联系电话：13670172770。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4.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方案、专项方案、相关单位复函等基础性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设计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2	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第五条、成果文件的交付****5.1、交付成果文件**

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和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中第2.2条中所含工作内容，并分阶段提交成果，文字内容为DOC或PDF格式，图纸为DWG、JPG格式。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0	按甲方要求	/
2	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10	按甲方要求	/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6.1、合同价款**

6.1.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75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707547.17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42452.83元，上述费用含税、并包括人工费用、设计成果

（合同内规定数量）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会议（含评审、会务等）（如有）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交通（差旅）费用。

结算价：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结算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5日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5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 31050173360000000258

银行帐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经办人

丙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深圳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5日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帐号: 8110301014400028604

## (6)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 \_\_\_\_\_

### 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合同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项目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1.2 地 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概 况：平大路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起点为晨华路，向东主线下穿新厦大道，东至理光路，全长 2.55km，主线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80m，标准段设置主线双 6+辅道双 4 规模。电缆隧道采用盾构工法，起点为嘉湖路东侧，终点为远丰变电站，全长 3.4km。

1.4 总投资额：104600 万元（暂估）

### 二、咨询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项目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咨询服务工作，详请见通用条款 2.1、2.2、4.1、4.2 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三、编制依据

3.1 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委托人协助咨询人收集的基础资料及开展的现场调研。

3.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业标准和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3.3 委托人约定的技术标准。

### 四、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4.1 报告（送审稿）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取得相关选址用地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后，方案报告书项目15（10）日历天。

4.2 报告（报批或备案稿）编制：报告（送审稿）评审后10 日历天。

4.3 报告编制和通过审批或完成备案的时间最终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4 其它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具体根据项目需求增设）

###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690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元），详请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7.1.1。

5.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6.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6.2 相关文件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合同文件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七、双方承诺**

- 7.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7.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7.1.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1.3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1.4 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的总价款。  
7.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八、其他**

- 8.1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联 系 人： 陈新  
联 系 电 话： 15986668487  
联 系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

2

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

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深  
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79030078801800000169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 (7)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审批制度的通知》（深府[1998]191号）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1.2 地 点：龙岗区横岗街道

1.3 概 况：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规模，设计道路红线宽 24~30.5m，道路总长约 2014.70m。一期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终点临时路由双向四车道渐变为双向两车道。

1.4 总投资额：79215.02 万元（暂估）

### 二、咨询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项目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咨询服务工作，詳请见通用条款 2.1、2.2、4.1、4.2 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三、编制依据

3.1 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委托人协助咨询人收集的基础资料及开展的现场调研。

3.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业标准和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3.3 委托人约定的技术标准：

### 四、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4.1 报告（送审稿）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取得相关选址用地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后，方案报告书（表）项目 15（10）日历天。

4.2 报告（报批或备案稿）编制：报告（送审稿）评审后 10 日历天。

4.3 报告编制和通过审批或完成备案的时间最终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4 其它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具体根据项目需求增减）

###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67.62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元），詳请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7.1.1。

5.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6.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6.2 相关文件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七、双方承诺**

- 7.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 7.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 7.1.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7.1.3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7.1.4 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的总价款。
- 7.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其他**

- 8.1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8.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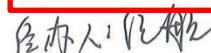
（签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210005101042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经办人： 

2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袁琳、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 毕业证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培训合格证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袁琳		社保电脑号: 613863828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6121455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2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3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4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5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6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7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8	240427	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9	240427	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10	240427	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合计		7990.0	3760.0		3366.5	1346.6		336.7		188.0	376.0		9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6991d34b9s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包括大沙河流域69个子项,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59.32千米,其中实施污水管长度54.8千米,随污水管同步实施的雨水管4.52千米。	153.536	2024年6月6日	袁琳 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2	南光高速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左线全长3.83Km,右线全长3.78Km,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管网等	78.00	2025年3月24日	袁琳	
3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道路全长3.0Km,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管网等	75.00	2025年6月5日	袁琳	
4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用地面积约3.40hm <sup>2</sup> ,总投资6.84亿元	6.50	2025年9月	袁琳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关键页

深水合字2024年第254号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的内容:

2. 1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2 工作内容:

2. 2. 1 项目设计内容: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具体包括项目区水土流失预测、项目区周边水土流失及防治现状、主体工程分析、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对主体设计进行评价和建议、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相关的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2. 2. 2 项目配合内容: 协助组织评审、配合水土保持方案报建并确保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完成确认文件;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在汛期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变化情况, 指导施工单位及时调整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

2. 3 设计原则:

依据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以

下简称“业主”的要求以及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设计，设计体现预防为主和可持续发展，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近自然的设计理念。

2.4 工程设计收费依据：根据深圳市水务局深水保【2007】362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

###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项目区1:500数字化地形图（电子版）	1
2	与该工程有关的各类政府批复文件	1
3	主体设计（电子版）	1
4	弃土承诺函	1

###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含图纸等）	在满足水务、发改等部门相关报建手续外再提交4套
2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完成确认文件	1
3	水土保持方案电子资料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报告编制，通过审查后15个日历天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

### 第五条设计取费与设计费的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53536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448452.83元；增值税税款：¥86907.17元。

### 5.2 履约评价

5.2.1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其他服务类履约评价表》（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5.2.2 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

5.2.3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2.4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合同金额的 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 5.3 费用支付：

5.3.1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甲方对乙方作出履约评价，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核算价，甲方向乙方支付核算价基本酬金的  $90\% + \text{核算价绩效酬金的 } 90\% \times \text{当期绩效系数} - \text{当期违约金}$ （如有）。

5.3.2 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支付。

5.3.3 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3.4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垫付责任。

### 5.4 结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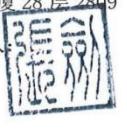
结算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 号文）的“审定方案后设计费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双方有关项目洽商等文件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8层28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新  电话：15986668487 传真：0755-2560998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7903 0078 8018 0000 0169 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	---

**附件二：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人员配备情况表**

团队	承担职责	数量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艾侠	612728198011080226	高级工程师	注册水利 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	
	专业技术负责人	1	陈新	510302198512291012	高级工程师	/	
	专业技术职称人	1	卢斌	14272719850628001X	高级工程师	/	
	主要成员	1	袁琳	360428198612145515	工程师	/	
		1	高程	211022199306102034	工程师	/	
		1	邓志平	362502199302182052	工程师	/	
		1	罗春明	362228199208122237	工程师	/	
		1	王翠峰	230107198911100627	助理工程师	/	
	小计(人数)	5					
	合计(总人数)	8					

## (2) 南光高速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合同关键页

#### 南光高速北延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名称: 南光高速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丙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

甲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丙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业主”）共同签订了《南光高速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承担主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甲方通过竞价核价的方式确定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南光高速北延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主合同的有关内容，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南光高速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及分包设计内容

##### 2. 1、项目概况：

南光高速北延线位呈南北走向，起点接现状南光高速，终点至深莞市界衔接拟建东莞市科学城通道二期，采用左右幅设计，左线全长约 3.83 公里，右线全长约 3.78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时，光侨汇流点以南采用双向 4 车道，以北双向 6 车道，沿线新建 2 座松岗立交定向匝道连接现状龙大高速；

2. 2、专项咨询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要求**

3. 1、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须符合等相关文件；
3. 2、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以通过行业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为准，  
咨询设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的疑问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沟通；
3. 3、乙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技术要求和执行要求；
3. 4、乙方选派具备项目要求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本项目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袁琳，联系电话：13670172770。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方案、专项方案、相关单位复函等基础性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设计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2	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第五条、成果文件的交付****5. 1、交付成果文件**

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和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中第 2.2 条中所含工作内容，并分阶段提交成果，文字内容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格式。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0	按甲方要求	/
2	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10	按甲方要求	/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5. 1、合同价款**

5. 1. 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78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735849.06】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44150.94】元，上述费用含税，并包括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合同内规定数量）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会议（含评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 3105017336000000258

银行帐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丙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深圳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帐号: 8110301014400028604

### (3)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合同关键页

####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丙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

甲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丙 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业主”）共同签订了《盐龙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承担主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甲方通过竞价核价的方式确定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盐龙大道北延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主合同的有关内容，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甲方与业主签订的《盐龙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及分包设计内容

##### 2. 1、项目概况：

盐龙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南起深圳盐龙大道-绿梓大道节点，往北至惠州边界顺接新龙大道。道路全长 3.0km，为快速路，设计时速 80km/h，主要采用桥梁与路基形式，桥梁段约 2.7km，沿线设置盐龙-绿梓大道立交转换节点；

2. 2、专项咨询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第三条、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要求

3. 1、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须符合等相关文件；

3.2、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以通过行业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为准，  
咨询设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的疑问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沟通；

3.3、乙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技术要求和执行要求；

3.4、乙方选派具备项目要求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本项目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袁琳，联系电话：13670172770。

####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方案、专项方案、相关单位复函等基础性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设计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2	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 第五条、成果文件的交付

5.1、交付成果文件

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和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中第 2.2 条中所含工作内容，并分阶段提交成果，文字内容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格式。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0	按甲方要求	/
2	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10	按甲方要求	/

####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合同价款

6.1.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75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707547.17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42452.83 元，上述费用含税、并包括人工费用、设计成果

（合同内规定数量）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会议（含评审、会务等）（如有）和利润、  
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交通（差旅）费用。

结算价：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结算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江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5日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5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 31050173360000000258

银行帐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王海江

丙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深圳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5日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帐号: 8110301014400028604

## （4）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关键页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分包）

##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发包人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下称“建设单位”) 签署《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下称“主合同”), 约定建设单位委托发包人承担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项目的 全过程 设计工作。设计人确认知晓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署的主合同, 并自愿接受主合同条款的约束。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项目 (合同编号: H2023-186) 的 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文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城南区宝荷路南侧,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西侧, 毗邻深汕高速(又称沈海高速、广深高速、惠盐高速)和宝荷路, 规划用地面积约 33937.4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及配套附属用房, 拟新建建筑面积 56215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608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13607 m<sup>2</sup>; 改造现有建筑面积 2332 m<sup>2</sup>。主要规划新建新药临床试验平台(300 床)14000 m<sup>2</sup>、现代化肿瘤生物样本库 3558 m<sup>2</sup>、肿瘤大数据平台 2800 m<sup>2</sup>、医学动物实验平台 5000 m<sup>2</sup>、肿瘤转化医学研究平台 6200 m<sup>2</sup>、精准治疗国际合作创新研究平台 2000 m<sup>2</sup>、癌症防控平台 820 m<sup>2</sup>、肿瘤质控和药物监测平台 740 m<sup>2</sup>、公共实

验平台 5000 m<sup>2</sup>、架空层及连廊 1204 m<sup>2</sup>、设备用房 2893 m<sup>2</sup>、停车库 12000 m<sup>2</sup>；同时将现有门诊楼三楼西区中心实验室 2332 m<sup>2</sup>改造还原为门诊功能。

3、投资规模：项目土建工程投资估算为 68389.8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2289.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169.12 万元（含开办费 6831.26 万元），预备费 2931.36 万元。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水土保持方案	√	/	/	5
2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	/	√	1.5
说明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
2	整套主体设计（方案、可研或初步设计）成果（设计文本说明、总平面图、现状地形图、绿化工程）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地质勘察报告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4	周边道路管线资料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5	边坡等特殊设计（如果有）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6	主体施工图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7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格式	份数	提交日期
第一阶段	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	纸质版及电子版 (PDF格式文件)	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后15日内。
第二阶段	水土保持方案终稿	纸质版及电子版 (PDF格式文件)	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上一阶段成果通过发包人、建设单位验收，且成果文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如有）后【7】日内。
第三阶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纸质版及电子版	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按发包方要求

注：在最终成果文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建设单位验收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须额外提交一份加盖其公章的 A3 或 A4 版式大小的纸质文件以及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 1 份（DOC、DWG、PDF、XLS 等国际通用格式）。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为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000）（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发票金额应与前述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一致：

（1）税率 6%，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61320.75），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3679.25）。（注：税率为 6% 的均适用本条）

（2）税率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补足税差，并同意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总额中直接扣除，即发包人实际向设计人支付金额=设计费总额\*（1+实际开票税率   ）/（1+6%），即   元。（注：本条适用于设计人实际开具的发票税率低于 6%，双方约定由设计人承担税差的情形）

（3）税率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   ）。（注：本条适用于设计人实际开具的发票税率低于 6%，但生产部门询价阶段已考虑到税差问题，且不要求设计人承担税差的情形）

#### 5.2 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3	本合同签订，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相应阶段同比例费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5%	2.275	第一阶段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如有），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相应阶段同比例费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5%	2.275	施工图设计提交盖章蓝图，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相应阶段同比例费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后
第四次付费	10%	0.65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合格发票，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相应阶段同比例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量负责。设计人应识别技术服务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制定相关的措施保障。设计人应有相应的措施和制度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并承诺不因设计人员员工职业病的发生追究发包人责任。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满足行政主管审批部门及图审单位审查要求。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合同洽商、履约过程中获知的建设单位、发包人及项目信息，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范围见8.8条。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上述保密条款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6.2.7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6.2.8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指定袁琳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670172770。设计人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

6.2.9 在合同签订后，因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6.2.10 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其服务、取得和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受托人交付的作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

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8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章处

发包人名称：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中心

心楼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

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25609989



## 附件 1:

##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职称	本项目职务	联系电话
1	袁琳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866)号	项目负责人	13670172770
2	陈新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423)号	审核	15986668487
3	卢斌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425)号	审查	13760123954
4	高程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保学会培训 SBF201800438	编写/制图	13714460750
5	韦美娇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	编写/制图	18520853052
6	张秋芳		粤 060B03781	估算	13510824781

## 4、履约评价情况

###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深圳市水务 (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4年11月 25日	
2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 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 方案、施工图 设计)	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优	2024年4月 24日	
3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 通综合改造 工程水土保 持方案编制 及施工图设 计	上海市隧道 工程轨道交 通设计研究 院	优	2024年4月 22日	
4	宝鹏通道工 程(侨城东路 至龙景立交) 水土保持方 案及施工图 设计	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优	2024年4月 24日	
5	深圳市景悦 路南北连接 工程水土保 持劳务	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优	2024年4月 24日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关键页

25

深水合字2024年第254号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的内容:

2. 1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2 工作内容:

2. 2. 1 项目设计内容: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具体包括项目区水土流失预测、项目区周边水土流失及防治现状、主体工程分析、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对主体设计进行评价和建议、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相关的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2. 2. 2 项目配合内容: 协助组织评审、配合水土保持方案报建并确保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完成确认文件;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在汛期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变化情况, 指导施工单位及时调整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

2. 3 设计原则:

依据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以

下简称“业主”的要求以及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设计，设计体现预防为主和可持续发展，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近自然的设计理念。

2.4 工程设计收费依据：根据深圳市水务局深水保【2007】362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项目区1:500数字化地形图（电子版）	1
2	与该工程有关的各类政府批复文件	1
3	主体设计（电子版）	1
4	弃土承诺函	1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含图纸等）	在满足水务、发改等部门相关报建手续外再提交4套
2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完成确认文件	1
3	水土保持方案电子资料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报告编制，通过审查后15个日历天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

### 第五条 设计取费与设计费的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53536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448452.83元；增值税税款：¥86907.17元。

### 5.2 履约评价

5.2.1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其他服务类履约评价表》（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5.2.2 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

5.2.3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2.4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合同金额的 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 5.3 费用支付：

5.3.1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甲方对乙方作出履约评价，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核算价，甲方向乙方支付核算价基本酬金的  $90\% + \text{核算价绩效酬金的 } 90\% \times \text{当期绩效系数} - \text{当期违约金}$ （如有）。

5.3.2 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支付。

5.3.3 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3.4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垫付责任。

### 5.4 结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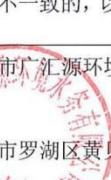
结算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 号文）的“审定方案后设计费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双方有关项目洽商等文件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8层28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新  电话：15986668487 传真：0755-2560998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7903 0078 8018 0000 0169 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	---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11-440305-04-01-487072005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3.536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24



验证码: 3184187694594500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水土保持方案成果封面及责任页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05 号

项目代码: 2211-440305-04-01-487072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02 号

方案类型: 审批

隐患等级: 黄色(较大隐患)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

#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签名页

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05 号，单位等级 4 星

姓 名

职称、从业培训证书

签 名

审 定：黄明华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审 核：陈 新 高级工程师、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423）号



审 查：卢 斌 高级工程师、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425）号



项目负责：艾 侠 高级工程师、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601）号



校 核：袁 琳 高级工程师、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866）号



高 程 工程师、水保学会培训 SBF201800438



编 写： 邓志平 工程师、水保学会培训 SBF201800437



罗春明 工程师、水保学会培训 SBF201800436



王翠峰 工程师、水保学会培训 SBF201700301



制 图：高 程 工程师、水保学会培训 SBF201800438



估 算：阳秀春 建（造）17440014878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南水务保许(2024)13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MB2D27962K		
来文编号	C46A00002410230002	收文日期	2024-10-23
申请事项	关于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	<p>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p> <p>我局于2024年10月23日受理你单位申报的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审批申请。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线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74公顷,土石方开挖35.95万立方米,填方0.38万立方米,借方0.26万立方米,外弃土方35.83立方米。该工程于2024年10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总工期共27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该《水保方案》已通过技术评审,经审查,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p>		

### 一、《水保方案》总体意见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GB50434-2018)。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土石方利用率30%、裸露地表覆盖率100%、边坡生态防护率99%。

二、《水保方案》为可行性研究深度,你单位是实施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指引(试行)》及批复的《水保方案》做好后续工程的水土保持施工图补充设计。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的,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2、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要将水土保持经费纳入项目概算,将水土流失防治内容和责任落实到施工合同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序,涉及大量土石方作业的如管线工程等,施工应尽量避让汛期,如无法避让,须做好汛期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标准。

3、做好场地临时堆土区覆盖、拦挡和截排水措施。对施工形成的超48小时闲置的临时堆土和裸露地表要采用防水土工布或聚乙烯帆布完全覆盖,边角采用土袋镇压及拦挡。

4、为防止本项目的水土流失流入周边市政排水管网及箱涵，须尽可能增大本项目汇水的沉沙措施容量，排入周边市政排水管网的汇水须经多级、有效沉淀，并及时疏通、清理项目区内的沉沙池和截排水沟，保障其正常运行。

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大量土方运输和临时堆放，且工程建设将破坏现状地表植被，形成大量的裸露地表和临时松散堆土，因此，须结合主体施工进度安排，落实、调整、优化施工过程中覆盖、拦挡、排水、沉砂等临时措施，严格施工组织，控制开发强度，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避免和减少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6、接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经核算，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元。

三、本项目主体工程组织验收时，验收责任主体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4年10月28日

## 履约评价文件 (评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 其他服务类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环评/交评/海评/稳评/水保/评估类/审查/检测/监测/专项技术咨询等)

合同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评价时间	2024.11.25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0%。	5	60%	3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5	60%	3	

				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0%。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0%。	5	60%	3
二	履约质量	50					
1	成果文件质量	40	2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100%; (2)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0%。	20	100%	20

			20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80%； (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0%。	20	80%	16	
2	档案管理	10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率取 0%。	10	100%	10	
三	履约进度	15						(集)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未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 0%。	5	80%	4	1905
2	修改过审时间	10	3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	3	100%	3	

				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0%。			
		7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0%。	7	80%	5.6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5	8	项目负责人能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未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0%。	8	100%	8
2	档案同步移交	5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 0%。	7	100%	7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5	100%	5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 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 履约率取 0%。		
			合计	100	87.6
履约得分			87.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p>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p> <p>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p> <p>3、实得分=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p> <p>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p> <p>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 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 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 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p> <p>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的部门完成。</p>					

(2)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杨浦区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 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单位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业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 1.2 上海市及深圳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 1.3 本项目所属建设工程的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引
  - 2.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2.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T50433-2018）
  - 2.3.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 2.3.5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 73.6-2015）

### 2.3.6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说明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1 合同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图纸;

3.6 其他合同文件。

#### 第四条 工程设计项目概况

4.1 工程项目的规模: 深圳市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北起赤湾港区妈湾大道, 向东下穿赤湾港码头及内港池, 接南港路, 并在规划定安路设置出入口匝道, 道路全长 3.46km, 其中隧道长 3.00km。

4.2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无

4.3 工程项目建安费: 约 397000 万元, 其中, 本合同工作

内容对应建安费约\_\_\_\_/\_\_\_\_万元。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及标准

5.1 设计专业：水土保持

5.2 工作内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报审工作，协助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水土保持可行性研究（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送审、设计交底工作；

5.3 设计范围：以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许可证上的用地红线面积为准的范围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报审工作，协助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水土保持可行性研究（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送审、设计交底工作；

5.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5 设计标准：达到国家及深圳市关于设计深度和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  
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合同编号：2022GD173（下文简称“主合同”）中有关设计深度和标准的要求。

达到本项目业主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中有关设计深度和标准的要求。

#### 第六条 甲方交付乙方的资料及时限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

整层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新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 15986668487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46448973@qq.com

#### 第八条 联络

8.1 甲乙双方应根据第六、第七条中的约定在期限内将资料送达  
接收人、接收邮箱和送达地点。

8.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  
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视为未发生变动。

8.3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  
人、接收邮箱的来往文件。送达签收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回执  
为准,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  
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送达文件的内容。

#### 第九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9.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15846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肆  
仟陆佰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 1494905.66 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增值税率为 6 %,  
增值税额为 89694.34 元 (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叁角  
肆分)。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造成增值税税率变动,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

(签署页)

甲方章(盖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3.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号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甲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乙方章(盖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电话: 0755-2550925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  
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  
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

行

账号: 4420 1512 1000 5101 0420

乙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 履约评价文件（评价日期：2024年4月24日）

##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业主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158.46 万元
概况	总长 3.46km, 其中隧道 3.0km。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报审工作，协助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送审、设计交底工作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3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艾侠
项目组成员	陈新、卢斌、袁琳、谢艳玲、邓志平、罗春明、高程、张国杰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业主单位（公章）：  
联系人：周洁  
联系电话：13681960259

日期：2024.4.24

### (3)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与南山区滨海区域

发包人: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
-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 5、《深圳市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 6、《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报指南》；
- 7、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评审及审批法规；
-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9、《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0、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1、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项目名称：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2、项目概况：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

与南山区滨海区域，紧邻深圳湾公园、超级总部基地（规划）和欢乐海岸等。本次道路改造工程西接沙河西路立交改造工程，东至广深高速公路，改造道路中心线基本沿既有道路，滨海大道定位为城市快速路，主线基本车道数为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 80km/h；辅道基本车道数为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市政管线工程、机电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改建总长度约 5.95km。

3、工作内容：(1) 甲方在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文件齐备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报送水务部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审查后协助建设单位报送审批，直到获得批复文件（或完成备案手续）为止；(2) 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主体设计施工图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	图纸 CAD 版本，设计说明 WORD 版本
2	测量资料	图纸 CAD 版本，设计说明 WORD 版本
3	地勘资料	图纸 CAD 版本，设计说明 WORD 版本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1	水土保持方案（获批稿）	电子版 1 份，纸质 4 份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电子版 1 份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电子版 1 份，纸质 4 份

注：①所编制的报告及设计成果文件应依据国家、水利部、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进行；②由乙方委派的施工图设计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设

计图纸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水土保持施工图的设计要求。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合同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包干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水土保持

施工图设计包干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上述费用含税、并包括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合同内规定数量）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会议（含评审、会务等）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交通（差旅）费用。

2、收费依据：《深圳市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 号）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价文件附件 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7 年修订本）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报价文件附件 2。

3、费用支付：①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水务部门的审查，取得批复文件（或完成备案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成果及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7.5 万元，待项目正式竣工验收、甲方收到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 22.5 万元。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经水务部门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专项审查通过的成果文件及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5 万元，待项目正式竣工验收、甲方收到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 7.5 万元。

#### 第四条 双方义务、责任

##### 1、甲方义务、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传真、

电子邮件和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引发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999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瑞思国际 C 座 4 楼

电话：021-54519988

电话：0755-25509252

传真：021-33633676

传真：25509252

邮箱：

邮箱：46448937@qq.com

开户行：建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行：深圳市建行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73360000000258

银行账号：44201512100051010420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履约评价文件（评价日期：2024年4月22日）

##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业主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服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00 万元		
概况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与南山区滨海区域，紧邻深圳湾公园、超级总部基地和欢乐海岸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市政管线工程、机电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改建总长度约 5.95km。		
主要工作内容	甲方在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报送水务部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审查后，直到获得批复文件为止；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主体设计施工图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		
服务期限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成果、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艾侠		
项目组成员	陈新、杨洁、卢斌、谢艳玲、付强、刘翔、罗春明、邓志平、高程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业主单位（公章）：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沈浩倩

联系电话：021-54519988

日期：2024年4月22日

## (4) 宝鹏通道工程(侨城东路至龙景立交)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宝鹏通道工程(侨城东路至龙景立交)  
勘察设计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  
甲级

发 包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  
(以下简称甲方) 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2年8月

签 订 地 点: 上海市杨浦区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鹏通道工程（侨城东路至龙景立交）勘察

设计工程——水土保持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深圳市，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业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1.2 上海市及深圳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1.3 本项目所属建设工程的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引

2.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2.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T50433-2018）

2.3.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2.3.5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 73.6-2015）

2.3.6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说明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1 合同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图纸;

3.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工程设计项目概况**

4.1 工程项目的规模: 宝鹏通道工程（侨城东路至龙景立交）

位于龙华民治和龙岗坂田区域。项目西起侨城东路, 依次沿阳台山、现状简上路和布龙路敷设, 东至现状龙景立交, 全长约 10.1km。宝鹏主线为城市快速路, 设计车速 60-80km/小时, 设计断面双向 6~8 车道, 其中隧道段为双向 6 车道, 路基段和桥梁段为双向 8 车道。辅路为城市主干路标准, 设计车速

50km/h。全线设置两处互通立交，八对

主辅出入口。

4.2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无

4.3 工程项目建安费： 约 705000 万元，其中，本合同工作

内容对应建安费约    / 万元。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及标准

5.1 设计专业： 水土保持

5.2 工作内容：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报审工作，协助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送审、设计交底工作；

5.3 设计范围： 以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许可证上的用地红线  
面积为准的范围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及报审工作，协助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水土保持  
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送审、设计交底工作

5.4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5.5 设计标准： 达到国家及深圳市关于设计深度和标准的相关法  
律、法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达到甲  
方与业主签订的《宝鹏通道工程（侨城东路至龙  
景立交）勘察设计》合同编号：2020GD004-301  
(下文简称“主合同” ) 中有关设计深度和标准  
的要求。

C 座四楼整层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艾侠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 15986668490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99828847@qq.com

#### 第八条 联络

8.1 甲乙双方应根据第六、第七条中的约定在期限内将资料送达  
接收人、接收邮箱和送达地点。

8.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  
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视为未发生变动。

8.3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  
人、接收邮箱的来往文件。送达签收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回执  
为准,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  
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送达文件的内容。

#### 第九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9.1 合同价: 人民币 17273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 1629528.3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贰  
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增值税率为 6 %, 增值税额为  
97771.7 元 (大写) (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造成增值税税率变动,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  
价不变,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新税率执行, 合同总  
价做相应调整。

甲方章（盖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  
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启同

2022.8.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甲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乙方章（盖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电话:4001512100051004213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  
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732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  
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  
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  
行

账号: 4420 1512 1000 5101 0420

乙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邹永强

## 履约评价文件（评价日期：2024年4月24日）

##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宝鹏通道工程（侨城东路至龙景立交）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业主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172.73 万元		
概况	宝鹏通道工程（侨城东路至龙景立交）位于龙华民治和龙岗坂田区域。项目西起侨城东路，依次沿阳台山、现状简上路和布龙路敷设，东至现状龙景立交，全长约 10.1km。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报审工作，协助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送审、设计交底工作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项目负责人	艾侠		
项目组成员	陈新、卢斌、袁琳、谢艳玲、邓志平、罗春明、高程、张国杰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业主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81960259

日期：2024.4.24

## (5) 深圳市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水土保持劳务

### 合同关键页

#### 建设 工 程 设 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水土保持劳务分包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 2017GD225-301-003

委托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合同签订地: 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项目《专业设计原则》承担：深圳市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项目中水工专业的水土保持设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水工专业水土保持的方案设计、工可、初设和施工图设计辅助性劳务工作等。工作阶段包括：方案、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 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设计任务委托书
- 1.5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要求

#### 第二条 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深圳市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 工程项目建安费：约 26000 万元，其中，本合同工作内容对应建安费约 300 万元。
- 2.6 本分包合同的设计内容及标准：乙方应在甲方专业负责人制定的《专业设计原则》基础上，参照国家设计深度标准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乙方成果应达到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下文简称“业主”）间签订的《深圳市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前期服务总承包合同》（下文简称“主合同”）以及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委托书	1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报告	方案	底稿及电子文档一份	按实际要求时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保章节)	可研	底稿及电子文档一份	按实际要求时间	
3	初步设计 (水保章节)	初设	底稿及电子文档一份	按实际要求时间	
4	施工图设计	施设	底稿及电子文档一份	按实际要求时间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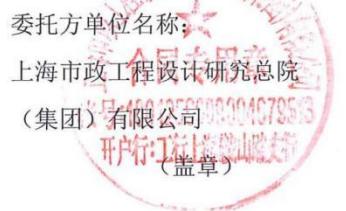
5.1 本合同的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大写）（250000.00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为 235849.06 元（小写），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4150.94 元（小写）。若甲方要求乙方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针对乙方的实际工作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5.2 本合同采用 包干价。

5.3 支付方法

甲方按本项目主合同收费进度，在等比例范围内支付乙方设计费至本合同金额的 80%，其余费用待业主与甲方进行主合同结算后，甲方按 5.1 和 5.2 条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 话: 021-55000000  
电 传: 021-55008853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  
整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_\_\_\_\_

## 履约评价文件（评价日期：2024年4月24日）

##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市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水土保持劳务		
业主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5万元。		
概况	用地红线面积为53346m <sup>2</sup>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40km/h，双向四车道，红线宽40m，全长1284m；新建综合管廊采用宽6.9m×高4.4m双舱管廊。		
主要工作内容	深圳市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项目建设中水工专业的水土保持设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工专业水土保持的方案设计、工可、初设和施工图设计辅助性劳务工作等。工作阶段包括：方案、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艾侠		
项目组成员	陈新、卢斌、袁琳、谢艳玲、邓志平、罗春明、高程、张国杰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业主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81960259

日期: 2024.4.24

## 5、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袁琳	/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58	
2	技术负责人	陈新	/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182	
3	技术负责人	卢斌	/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124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	谢艳玲	/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67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	罗春明	/	水土保持 工程师	111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	邓志平	/	水土保持 工程师	58	
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	高程	/	水土保持 工程师	90	
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	蔡茹雅	/	水土保持 助理工程师	40	
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	韦美娇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2024年7月本科毕业	16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	刘玥婷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2025年6月硕士研究生毕业	4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并承担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保证委派驻场人员技术水平及能力满足招标人及项目需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可能给予投标人不利的履约评价。

1) 袁琳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袁琳

身份证号: 36042819861214551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土保持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1485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 毕业证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培训合格证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袁琳		社保电脑号: 613863828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6121455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2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3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4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5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6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7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8	240427	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9	240427	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10	240427	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合计		7990.0	3760.0		3366.5	1346.6		336.7		188.0	376.0		9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6991d34b9s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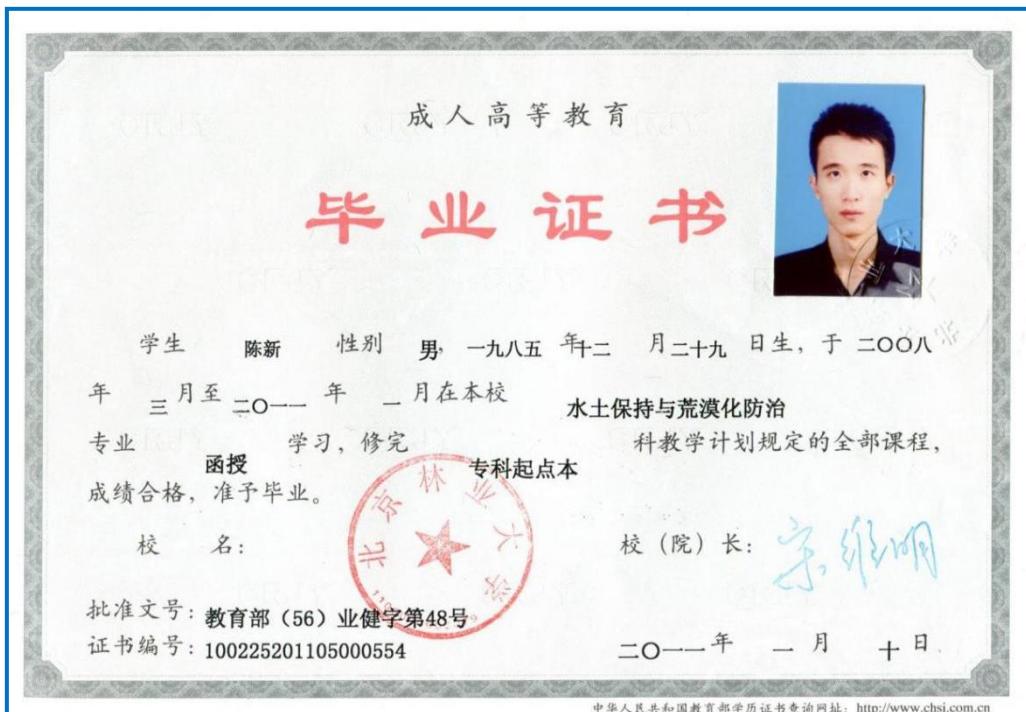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2) 陈新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证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培训合格证



##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新		社保电脑号: 613050404			身份证号码: 510302198512291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40427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32.4	8100	64.8	16.2
2025	02	240427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32.4	8100	64.8	16.2
2025	03	240427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32.4	8100	64.8	16.2
2025	04	240427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32.4	8100	64.8	16.2
2025	05	240427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32.4	8100	64.8	16.2
2025	06	240427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32.4	8100	64.8	16.2
2025	07	240427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32.4	8100	64.8	16.2
2025	08	240427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32.4	8100	64.8	16.2
2025	09	240427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32.4	8100	64.8	16.2
2025	10	240427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32.4	8100	64.8	16.2
合计				13770.0	6480.0		4050.0	1620.0		405.0		324.0		324.0		648.0	16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6991d59982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3) 卢斌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 毕业证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培训合格证



##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卢斌			社保电脑号: 621693366			身份证号码: 142727198506280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0200.0	4800.0			3366.5	1346.6			336.7		240.0	120.0	480.0	12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6991db2d4n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4) 谢艳玲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谢艳玲

身份证号: 44148119871123116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水土保持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104045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培训合格证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谢艳玲		社保电脑号: 619891431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7112311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交			个人交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2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3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4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5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6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7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8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09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2025	10	240427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18.8	4700	37.6	9.4
			合计	7990.0	3760.0		3366.5	1346.6		336.7		186.0	376.0	9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6991dc3cbm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

## 5) 罗春明

水土保持工程师



## 毕业证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培训合格证



##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春明		社保电脑号: 644530129			身份证号码: 3622281992081222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2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3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4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5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6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7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8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9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10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164.0	328.0	8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6991dd33f7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6) 邓志平

水土保持工程师



## 毕业证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培训合格证



##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邓志平			社保电脑号: 644530118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98021820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2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3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4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5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6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7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8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9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10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164.0	328.0		82.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6991dec498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br>240427 | 单位名称<br>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



## 7) 高程

### 水土保持工程师



## 毕业证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培训合格证



##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高程

社保电脑号: 645265901

身份证号码: 2110221990061020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404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2	2404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3	2404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4	2404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5	2404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6	2404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7	2404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8	2404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09	2404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2025	10	2404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00	16.4	4100	32.8	8.2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164.0	328.0	82.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6991dfc495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8) 蔡茹雅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蔡茹雅

身份证号: 445222199901301625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水土保持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618080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12日



## 毕业证



## 水土保持方案培训合格证



##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蔡茹雅			社保电脑号: 810625096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9013016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02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03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04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05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06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07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08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09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5	10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15.6	3900	31.2	7.8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156.0	312.0	78.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6991e17b46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9) 韦美娇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2025.01-2025.1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韦美娇

社保电脑号: 808173280

身份证号码: 45082120000428024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2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3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4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5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6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7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8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09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2025	10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11.6	2900	23.2	5.8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124.0	2900	1124.0	2900	248.0	6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f26991e209bp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0) 刘玥婷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2025.07-2025.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胡婷		社保电脑号: 817608117			身份证号码: 610401200205221027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6.4	6.6	
2025	08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6.4	6.6	
2025	09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6.4	6.6	
2025	10	2404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6.4	6.6	
合计			2874.88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52.8	108.6	26.4	108.6	26.4	108.6	26.4	108.6	2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f26991e307cz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证明专用章

## 6、企业信用信息

## 企业信用信息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基础信息查询截图



## 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注册号: 91440300192248376H

法定代表人: 张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注册号: 91440300192248376H

法定代表人: 张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日期	移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注册号: 91440300192248376H

法定代表人: 张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